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地政局	地籍清理業務(捷運 燈箱)	平面媒體	113.5.1-113.6.30	土地登記科	27,400	
地政局	臺北地政總管+系 統上線	網路媒體	113.6.28-迄今	資訊室	-	本案契約金額32萬7,600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土地開發總隊	無				-	
松山地政事務所	無				-	
大安地政事務所	守護產權停看聽防 偽防詐我最行政策	網路媒體	113.6.17-113.12.31	地籍資料課	74,000	
中山地政事務所	守護產權停看聽防 偽防詐我最行政策	網路媒體	113.6.17-113.12.31	登記課	74,000	
古亭地政事務所	水電天然氣過戶， 郵件改投寄 All in One便民服務	網路媒體、其他	113.6.26-113.12.31	登記課	98,000	
建成地政事務所	無				-	
士林地政事務所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社子島開發政策宣 傳影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 體	111.11.29-迄今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 隊區段徵收科	-	本案執行金額76萬7,254元，已於112年1月份付款。
臺北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Taipei地政 Podcast(最美麗的 綠寶-社子島)	網路媒體	112.5.29-迄今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 隊區段徵收科	-	本案執行金額3萬8,850元，已於112年7月份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土地重劃 抵費地出售盈餘 款基金	無				-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